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44號

抗 告 人 鄭嫩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子豪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生活困難，至今仍積欠友人欠款，且伊因憂鬱症長期就診，其子亦有自閉症，實無資力支付第二審裁判費，伊人證物證俱在必有勝訴之望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於原法院提出之其子身心障礙證明，及於本院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診斷證明書、抗告人與其子之門診病歷等件，尚不足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法籌措款項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1		審判長	法官	吳	麗	惠
02			法官	鄭	純	惠
03			法官	徐	福	晉
04			法官	管	靜	怡
05			法官	邱	景	芬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7		書	記	官	駱	國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
					10	月
						30
						日